

赤峰市 2026 年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MGZH-2026-001FW

甲方：赤峰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大明街 12 号

乙方：赤峰市气象服务中心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农牧产业科技园区赤峰市气象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 2026 年山洪灾害自动站点运行维护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实施赤峰市 2026 年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及《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分3期交付验收。

1期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90日内，交付服务内容为完成全市99处自动监测站点布局优化任务，之后进行1期分部验收；

2期交付时间为2026年12月下旬，交付内容为全市600个自动监测站点日常看管、设备年检、运行调试、通讯费用缴纳、故障设备维修、老旧设备更换、数据校准等运行维护内容，12月下旬进行2026年年底分部验收；

3期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后，交付内容为全部约定服务内容，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竣工验收。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市12个旗县区山洪灾害监测点所在位置)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志群 13674866782。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吴琴 15849600914。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

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全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720,000.00 元(小写) 贰佰柒拾贰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完成支付总价款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30%，完成自动监测站点优化布局，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30%；

3 期：支付比例 30%，2026 年年底，通过分部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 30%；

4 期：支付比例 10%，验收合格 3 个月 after 无息结清余款。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市气象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银行账号：15403678709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赤峰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须使用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统一开发的自动监测站点 APP 开展运维工作，运维过程中要通过 APP 做好运维记录、设备清单数据库更新等工作，明确记录每个监测站点的设备清单、设备型号、设备更换时间等详细运维过程，建立运维工作台账。运维工作情况将以运维 APP 后台统计数据为准。

2、自动监测站点数据传输模式采用“一站多发”，入汛前和整个汛期站点到报率(以自治区平台中到报率为准)要达到 95%以上。

3、运维响应时间：设备应急维修，运维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响应，汛期监测站 24 小时恢复，非汛期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

4、确保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质量，定期对雨量筒、水位计等传感器进行校准，对不达标的雨量筒、水位计等设备要全部更换，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5、定期缴纳站点通信费用确保通信不得因欠费中断。完成 2025 年新建设站点通讯卡用户名称更改工作，将用户名称更改为赤峰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6、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要满足自治区网络安全有关要求，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监测数据必须按要求直传至各级水利部门建设的平台，严禁将监测数据传输至企业或公司等第三方数据平台。

7、做好年度间运维衔接工作，确保监测数据能够实时、高效、同步、准确上传至各级山洪平台。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NMGZH-2026-001FW

项目名称: 赤峰市 2026 年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包号: 共 1 包

供应商名称: 赤峰市气象服务中心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单价	数量	总价
1	赤峰市 2026年山洪 灾害自动监 测站点运行 维护项目	1.全市600个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一年的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包括站点日常看管、设备年检、运行调试、通讯费用缴纳、故障设备维修、老旧设备更换、数据校准等,确保自动站点监测数据质量达到《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的要求。2.本年度自动监测站点布局优化涉及99个自动监测站点迁移。迁移后的站点要求同步在运维APP中做好迁移记录,迁移后的站点基础信息同步更新至三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注:详细信息见附件		2,720,000.00	1	2,720,0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站点类型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自动监测站点 日常运行维护	雨量站	个	3399.5	496	2189756
		水位站	个	3500.5	34	
		声光电雨量站	个	6000	36	
		声光电水位雨量一体站	个	6716.5	12	
		一体站	个	3999.5	22	
1.2	自动监测站点 布局优化	雨量站	个	5356	99	530244

附件 2

赤峰市 2026 年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任务表

自动监测站点日常运行维护任务						
盟市	站点总数 (个)	雨量站 (个)	水位站 (个)	声光电雨量站 (个)	声光电水位雨量一体站 (个)	一体站 (个)
赤峰市	600	496	34	36	12	22
自动监测站点定期巡检主要内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维护内容				频次
自动雨量站	外观检查	站点外观完好、堵塞物清理、传感器维护到位、平衡性良好、设备完整、除尘除锈				每年至少 3 次现场巡检，汛前完成 1 次现场巡检，汛期内完成 2 次现场巡检，每次巡检要覆盖全部站点。其中汛前巡检重点做好站点设备上线、设备清洗、设备校准等工作。每次巡检发现的系统故障需要在巡检结束后一个月内存完成维护、维修工作，并提供巡检工作报告。
	安全性检查	接地地阻正常、电源电压正常				
	通信状态检查	通信强度好、设备间线路正常、RTU 运行正常				
	数据检查	雨量校核、传输及时性，传感器经加水测试后正常报讯，且加水量值与监测预警平台接收数据一致				
自动水位站	外观检查	站点外观完好、传感器维护到位、平衡性良好、设备完整、除尘除锈、堵塞物清理				每次巡检发现的系统故障需要在巡检结束后一个月内存完成维护、维修工作，并提供巡检工作报告。
	安全性检查	接地地阻正常、电源电压正常、RTU 运行正常				
	通信状态检查	通信强度好、设备间线路正常				
	数据检查	水位校核、传输及时性				
自动图像视频站	外观检查	站点外观完好、传感器维护到位、平衡性良好、设备完整、除尘除锈、影响观测的障碍物清理				每次巡检发现的系统故障需要在巡检结束后一个月内存完成维护、维修工作，并提供巡检工作报告。
	安全性检查	接地地阻正常、电源电压正常				
	通信状态检查	通信强度好、设备间线路正常				
	数据检查	图像画面清晰、传输及时				
其他类型的站点的运行维护内容与水雨情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内容类似，参照执行。						
自动监测站点布局优化任务						
盟市	布局优化（个）					
赤峰市	99					